

和粮食补贴、离退休退职人员因病与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未列入统筹的其它费用仍由原单位负责支付。根据“以支定筹、略有积累”的原则,统筹基金按在职工工资总额加退休费用总额之和为基数确定提取比例,由社会保险机构审核下达。统筹基金实行统一征集、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

第二节 离休退休退职

实施范围 1953年,首先在国营、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职工中实行退休、退职制度。1956年,又扩大到商业、金融、国营农场等部门的职工。1958年,又扩大到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1978年以后,有经济能力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也开始实行。

职工退休、退职,从1956年开始办理。1960年4月,全市共办理职工退休、退职1219人。

1978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后,到1985年3月统计,全市有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共3382人;退休、退职工人共2.38万人。

1978~1985年景德镇市干部离休、退休、退职情况统计表

| 离休退休退职干部总数 | 离休人数 | | | | 退休人数 | | | | 退职人数 | | | | 全年离休、退休、退职总额(万元) |
|------------|------|------|------|------|------|------|------|------|------|------|------|------|------------------|
| | 合计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合计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合计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
| 3382 | 321 | 67 | 107 | 147 | 3042 | 499 | 1010 | 1533 | 19 | 5 | 13 | 1 | 18774 |

工人退休、退职情况统计表

| 退休退职工人总数 | 退休人数 | | | | 退职人数 | | | | 全年退休、退职费总额(万元) |
|----------|-------|------|------|-------|------|------|------|------|----------------|
| | 合计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合计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
| 23771 | 23644 | 236 | 1583 | 21825 | 127 | 2 | 14 | 111 | 1277.87 |

说明:其中大集体单位退休退职共580人,退休退职费共259.09万元

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干部离休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与规定。各部门和单位对离休干部原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除原工资百分之百照发外,对抗战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分别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增发生活补贴: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两个月;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一个半月;1943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增发一个月。同时,对离休干部每年增拨特需经费150元,旅游费300元,由单位掌握使用。

对退休干部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

分别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和 80% 发给；建国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根据工作年限满 20 年、15 年和 10 年的分别按本人的标准工资的 75%、70% 和 60% 发给，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按 25 元发给。1986 年，对 1952 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工作年限满 30 年、25 年的分别加发本人工资 20% 和 10% 的补助费；1953 年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按工作年限满 30 年、25 年的分别加发本人工资 10% 和 5% 的补助费。

对因公致残退休的干部，根据饮食起居情况，分别按本人工资的 90% 和 80% 发给。退休费低于 35 元的，按 35 元发给。

对退职干部，按月发给相当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活费，低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

工人退休、退职条件及待遇，根据国务院 1958 年工人职员退休的条件和待遇简明表的暂行规定，按下表内容执行。

| 条 件 | 待 遇 |
|--|---|
| 退休 一、男年满 60 周岁，本企业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20 年；女工人满 50 周岁，女职员满 55 周岁，本企业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15 年的。 | 一、本企业工龄在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50%；本企业工龄 10 年以上不满 15 年的，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60%；本企业工龄 15 年以上的，为本人月标准工资 70%。 |
|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男满 55 周岁，女满 45 周岁，本企业工龄与一般工龄同上。 | 二、本企业工龄在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50%；本企业工龄 10 年以上不满 15 年的，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60%；本企业工龄 15 年以上的，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70%。 |
| 三、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本企业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15 年或本企业工龄满 5 年、一般工龄满 25 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鉴定不能继续工作者。 | 三、本企业工龄在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40%；本企业工龄在 10 年以上不满 15 年的，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50%；本企业工龄 15 年以上的，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60%。 |
| 四、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 20 年，因身体衰弱不能继续工作而自愿退休的。 | 四、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70%。 |
| 五、工人、职员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五、饮食起居不要人扶助者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60%；饮食起居要人扶助者，为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75%。 |
| 退职： 一、年老体弱，经劳动鉴定委员或医生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内部确实无轻便工作可做，而又有符合退休条件的。 二、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本单位的生产或工作无妨碍的。 三、连续工龄不满 3 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时间满 1 年的。 四、录用后 6 个月以内，发现患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 符合退职条件的工人、职员由企业、机关按下列标准一次发给退职补助费；连续工龄不满 1 年的，发给 1 个月工资；1 年以上至 10 年的，每满 1 年，加发 1 个月的本人工资；10 年以上的，从 11 年起，每满 1 年加发 1 个半月的本人工资。但是退职补助费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 个月的本人工资。符合退职(一)项条件的工人、职员退职时，其退职补助费，除按上述规定发给外，另加发 4 个月的本人工资；符合(三)项条件的，另加发 2 个月的本人工资。 |

1978 年 6 月起，按照国务院新规定，提高了工人退休待遇标准，并将一次性退职生活费改为按月发给 40%。

1979年工人退休、退职待遇简明表

| 项目 | 条 件 与 待 遇 | | | | | | | 退职生活费 | |
|---------|---|-------------------------------------|--|----------------|----------------|----------------------------|-------------|--|----------------|
| 条 件 | (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五)患二、三期矽肺病离职休养的工人,如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 | | | | | | | 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应该退职戴帽的地、富、反、坏分子达到退休年龄的作退职处理。 | |
| 待 遇 标 准 |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 1937.3~1945.9.2 |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 1949.9.3~1949.9.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 1947年10月1日起 连续工龄满20年的 | 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 | 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 | 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护理费标准为当地一般机械二级) | 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 | 同时享受原单位在离休期间的待遇 | 按月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40% |
| | 90% | 80% | 75% | 70% | 60% | 90% | 80% | 90% | 40% |
| | 退休费低于25元,按25元 | | | | | 低于35元按35元 | | | 低于20元的按20元 |

注:1986年起,工人退休待遇与干部一样按参加工作时间和工作年限分别享受加发20%、10%或5%的补助费。

管理服务 全市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分别由各级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和工会组织协同负责。具体事项由退休职工原所在单位或企业负责。

1966年以前,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未专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1976年以后,由于职工年龄逐年老化及子女补员就业等因素,退休人员迅速增加,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列入了议事日程。

1981年,以陶瓷系统各大型厂矿企业为重点,对退休职工的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提出管理办法的初步方案,经全市陶瓷专业会议讨论、修改后,市革命委员会以(1981)71号文件下达执行。嗣后退休职工管理服务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工作有新的发展。

1982年,全市有50多个企业建立和健全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或设置专门管理科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00人;设置以退休职工为主体的俱乐部、阅览室等活动中心19个。多数单位还建立了退休职工政治学习、退休费发放、医疗保健、家访慰问等项制度。

1984年11月,在全市退休职工管理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有昌河机械厂、电瓷电器公司、艺术瓷厂、第一建筑公司、珠山办事处等单位在会上介绍领导重视、条块结合、注重老年人特点、发挥“余热”为四化建设服务等方面的经验。